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邵沛瑜

電話：23959825#3894

電子信箱：moreyshao@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修訂「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提前返回工作之核酸檢驗方式，詳如說明段，請轉知所轄醫療照護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本(111)年4月7日第87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保全醫療量能及維護病人權益，本中心以本年4月1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19號函(諒達)，修訂旨揭應變處置建議，針對已完成接種COVID-19疫苗追加劑達14天(含)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於返回工作當日或前1日採檢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可返回工作；其後須每2日進行1次核酸檢驗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第14日為止；公費核酸檢驗須以池化方式檢驗，且不得使用深喉唾液檢體。
- 三、為兼顧醫療量能及檢驗準確度，且減少頻繁進行鼻咽採檢對工作人員造成的壓力及不適，爰修訂旨揭應變處置建議，除提前返回工作前及原居家隔離期滿之採檢仍須以鼻咽檢體進行核酸檢驗外，於返回工作期間每2日進行之核酸檢驗得使用深喉唾液檢體，且是類檢體不採池化



方式檢驗。

四、有關「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之適用對象，配合前開建議之核酸檢驗方式調整，請以序號014(提前返回工作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進行申報。

五、旨揭應變處置建議及常見問與答已更新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

副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指揮官 陳時中